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73,498.9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51,446,906.14 元。

为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财务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24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 1,489,971 股后的股本 140,750,029 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14,075,002.9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